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时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玉溪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红塔区中心城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测绘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红塔区中心城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测绘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**云南寅创诺达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94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6.5**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：**云南寅创诺达科技有限公司**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（签字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